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至皓

選任辯護人　蕭涵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至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壹月貳拾玖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至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偵查中聲請法院裁定羈押在案，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住所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（115年3月16日）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原審審理後於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計3罪）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案件於115年10月29日繫屬本院，而案件繫屬本院時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已未滿一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應延長至115年11月28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1月2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全部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

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考量訴訟進行之程度及本案犯罪情節，本案犯罪情節不輕，被告經原審判處之應執行刑達有期徒刑7年11月之重刑，業經被告提起量刑上訴，則被告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具有逃亡動機；又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，且現今我國人民出境他國生活困難度已大幅降低，倘其出境後不再入境，即非我國司法權效力所及，而無從傳喚、拘提被告到庭，將使後續司法審判程序難以進行，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前引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。基此，經綜合考量被告的人權保障、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自115年11月29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